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0号

关于兴宁市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兴东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四望嶂独立工矿区生态修复供水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黄槐镇宝丰村（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43'16.470''$ ，北纬 $24^{\circ}29'47.424''$ ），占地面积 13900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班基坪水库新建取水塔一座；2.新建日供自来水厂 $0.8\text{万 m}^3/\text{d}$ 超滤膜系统处理工艺一套、 2000m^3 及 1000m^3 清水池各1座、新建1座三层管理房建设约 500m^2 及自来水厂区配套设施；3.新建引水隧洞约940m、输水管道 $\text{dn}600$ 钢管约1440m；4.新铺配水管道 $\text{dn}600$ 钢管约8977.2m、 $\text{DN}500\text{PE}$ 管约3763.7m， $\text{DN}250\text{PE}$ 管约4230m， $\text{DN}200\text{PE}$ 管约1634.5m；5.新建增压泵站3座及新建信息化工程1套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额11545.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反冲洗水经收集至污泥池经沉淀处理后重新回用于制水；排泥废水经浓缩处理后产生的上清液回用于制水；浓缩后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后的废水经沉淀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浓缩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应采取绿化阻隔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的影响。氨、硫化氢、臭气厂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包装袋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置；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浓缩脱水后的泥饼运至有处置能力的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实验室废药剂、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实施，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黄槐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一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